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唐心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59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影本及「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」各1份（21247537_1113059499_1_ATTACH1.pdf、21247537_111305949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6月10日北市勞就字第1110122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新增第6點第2項「雇主以書面、傳真、簡訊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錄取通知予求職人，宜載明薪資數額。」
- 三、檢附勞動局原函影本及「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